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2009）黄民一（民）初字第3438号

原告：陈XX，1967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址本市普陀区怒江北路XXX弄X号XXX室。

委托代理人：胡珺，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XX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址本市西藏南路XXX号X楼。

法定代表人：周XX。

委托代理人：殷殷、盛思渊，上海市中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2009年12月11日受理了原告陈XX与被告上海XX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依法由审判员陈衍华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起诉要求被告继续履行与原告之间的劳动合同，并支付原告从2009年6月15日至恢复劳动关系之日前的薪金损失。审理中，原、被告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陈XX与被告上海XX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二、被告上海XX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2日前支付原告陈XX经济补偿金人民币108,636元；

三、双方无其他劳动争议纠纷；

四、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元（原告已预缴），因本案调解

结案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5 元，由原告陈 XX 负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判员陈衍华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书记员赵霏